

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咸职组（2020）45 号



关于同意会计学院党总支教师第一支部等 选举结果的批复

会计学院党总支：

经研究，同意你总支上报的各党支部选举结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会计学院党总支教师第一支部委员会：刘毅（支部书记）、
操小龙（组织委员）。

会计学院党总支教师第二支部委员会：胡志华（支部书记）、
吴松华（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）。

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7 日



